

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醫療機構利用電視、廣播醫療廣告申請

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表單、附件	作業期限
1. 填寫醫療機構利用電視、廣播醫療廣告申請書	1. 本市各醫療院所申報醫療機構利用電視、廣播醫療廣告申請核備流程： （1）填寫「醫療機構利用電視、廣播醫療廣告申請書【(民)表1】」，填入申請刊登或廣播之內容。 （2）申請者請務必於申請書末尾蓋上負責人私章及機構關防。	醫療機構利用電視、廣播醫療廣告申請書【(民)表1】	2 日
2. 審查資料是否備齊	本局醫事管理科承辦人員檢查申請者申請書等是否備齊？	無	
3. 補件後重新送件	1. 如文件未齊全，則本局醫事管理科承辦人員當面或以電話告知申請者，應補正部分或退件。 2. 申請人備齊文件補件或重新送件至衛生局。	無	
4. 發核准函通知	依發文程序發函通知核備結果正本予申請醫院，副本由核備單位留存。	無	